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规定》(试行)和《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8970.htm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规定》(试行)和《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45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工程项目局：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部制定了《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规定》(暂行)和《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于9月20日前将填写后的《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任务分配表》(见《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报部备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函告部公路司。联系电话：(010)65292772，传真：(010)6529222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规定(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十一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信息适用、分级发布”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对各省(区、市)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国道网等

跨省域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的集成和发布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或实施所管辖区域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实施所管辖路段的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第五条 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应与公路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以管理推动服务，以服务促进管理”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第二章 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六条 现阶段，公路交通出行信息主要包括：公路基础信息、公路气象信息、公路养护施工信息、突发事件信息等四大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公众实际需求不断拓展信息的种类和内容。公路基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公路路线编号、路线名称、公路里程、主要技术指标，以及公路沿线主要城市与旅游景点的出入位置或编号、安全服务设施与服务项目、公路收费站与收费标准信息等。公路气象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当日及未来48小时的公路交通气象信息，特别是雾、雨、雪等直接关系到公路交通安全的重大气象信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